

#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际股份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吴锡盾、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3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或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吴锡盾、杨志轩：

经查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，天际股份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天际”）通过公司供应商借款的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天际股份资金合计8200万元，直至2021年4月才归还相关款项和利息，天际股份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，亦未及时披露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等规定。

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吴锡盾，财务总监杨志轩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天际股份、吴锡盾、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公司将按照《警示函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吴锡盾、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3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